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监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晖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